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建市撤决定〔2026〕63号

名称：宇帆建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MADAQPUF3E

法定代表人：徐琴琴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新村道南二巷27号夹102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5日通过“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”对你单位开展了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，经审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注册人员数量0人，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建筑工程专业至少3人）资质标准要求条件。

因采取现场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深建市改〔2025〕164号），本机关于2026年2月8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整改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需要整改的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。本机关于2026年5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深建市撤告知〔2026〕84号），拟撤回你单位的上述资质。现陈述和申辩期限届满，你

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；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单位如下建筑业企业资质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：登录 i 深圳 APP，在部门服务中点击“深圳市司法局”选择“行政复议”。

本机关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720A

联系人：都雄兴

联系电话：83787176/83788090

